

江恩环审（2022）80号

## 关于恩平市荣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颗粒 50000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恩平市荣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恩平市荣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颗粒50000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恩平市荣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颗粒50000吨生产项目建设于恩平市圣堂镇进职委员会侧草坯寨。本项目主要从事生物物质颗粒生产，年产生物质颗粒50000吨。项目主要生产

设备有投料斗料仓 1 个、双绞龙 1 套、破碎机 1 台、TDSG80 倾斜式皮带输送机 1 套、自清式除铁皮带输送机 1 台、粉碎机 1 台、分料循环绞龙 1 套、滚动筛 1 台、原料滚动清理筛除尘系统 1 套、TDSG80 倾斜式皮带输送机 1 套、SZLH650 制粒机 3 台、送料输送带 1 套、制粒机除尘系统 1 套、TDSG80 倾斜式皮带输送机 1 套、120 型圆筒筛 1 台、磁铁盒 1 个、TDSG60 皮带输送机 2 套、成品大料仓 1 套。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或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恩平市圣堂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的较严者，近期（通污水管网前）通过槽车外运至恩平市圣堂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远期（通污水管网后）通过污水管网排至恩平市圣堂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破碎、粉碎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项目原料输送系统的螺旋和皮带输送为封闭式，破碎粉尘随着封闭管道通过除杂

系统进入粉碎系统。原料破碎、输送、除杂、粉碎系统均为封闭式操作，粉碎系统尾端设置引风机，将破碎、粉碎粉尘收集处理后排放，生产过程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筛分、造粒废气：筛分粉尘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造粒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西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三面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14日